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00股。公司已于202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6,600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6,600元。不考虑2024年1月29日至今“兴瑞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7,770,200股变更为297,763,600股，注册资本由297,770,200元变更为297,763,600元。

鉴于上述变动，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777.02 万元。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776.36 万元。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 |
|---|---|
|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777.02 万股，均为普通股。</p> |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776.36 万股，均为普通股。</p>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